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除本條外，其餘條文未引用人民團體法，無簡稱必要，爰刪除「（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修正援引條次。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	一、依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

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u>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u>，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徵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本條現行名冊報送備查規定，僅屬觀念通知，主管機關未對該名冊賦予任何法律效果，實無庸強制人民團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刪除「備查」規定。 二、有關新增提供會員閱覽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係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法律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二九九〇號及第一〇二〇〇五一四六〇〇號函釋意旨，工會或政黨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或黨內選舉時，提供該區會員（選舉人）或黨員（選舉人）之個人
--	--	---

		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或黨內選舉之候選人，以進行章程所定選舉事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所稱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利用。 三、為明確會員名冊記載內容，修正第一項文字，有關會員名冊之利用、處理及閱覽之方式，由團體自行辦理，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會員名冊之利用以進行選舉或罷免之特定目的為限，及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會員代表）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 四、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本條有關職員選舉罷免之議程順序，屬於選舉罷免執行程序，宜回歸團體自行運作辦理，爰予刪除。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u>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u>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次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台抗字第四〇八號刑事裁定略

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u>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u>	以，聲明與聲請係用在司法機關，將自己的意思對司法機關有所表示或請司法機關作成一定之決定或作為。因罷免並非以司法機關為表示對象，現行第三項所定「被聲請罷免人」，不宜使用「聲請」二字，爰修正為「被罷免人」。 四、選票格式屬於辦理選舉罷免之核心事項，應由人民團體自行議定選舉票或罷免票格式，為避免實務上以選票不符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衍生當選爭議，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併予修正第一項序文，並維持選舉票應載明事項範圍。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	一、本條刪除。 二、選舉票或罷免票之製作為團體內部自治事項，

	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合法選票之認定是否應有團體及其職員簽章，應回歸團體自行認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u>第八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u> <u>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u> <u>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u> <u>三、設置及檢查票匱。</u> <u>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u> <u>五、發票、投票及開票。</u> <u>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u> <u>七、宣布結果。</u>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u>第十五條第二項</u>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一、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為保障團體自治，有關辦理選舉罷免之會議程序，應由團體辦理，本條僅就選舉罷免程序之原則性事項予以規範。 二、考量現行法令已有國民體育法及其授權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得對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罷免程序有其他規定，為避免嗣後仍有其他法規有特別之規範，產生適用之疑義，爰明定第一項序文。 三、為保障會員之投票權利，爰移列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新增第

		二項無法親自投票之規定。
	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一、<u>本條刪除</u>。 二、會員大會會場身分核對及報到程序為團體內部自治事項，應回歸團體自行辦理，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

	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區。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 <u>取消</u> 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u>者</u>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u>者</u>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u>者</u> 。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各款文字，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第十五條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五款。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u>者</u>。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u>者</u>。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u>者</u>，無效： 一、<u>非屬人民團體印製</u>。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六、圈寫後經塗改。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	第十八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u>者</u>。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刪除，且選舉票或罷免票如為他人自行製印者，當然無效，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四、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	一、條次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出席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時，為保障未出席大會之當選人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權利，除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外，不得於大會當日逕行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爰將現行第二項但書意旨併入第三項規範，以茲明確。至徵詢同意之方式，屬會議執行細節，

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u>	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u>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u>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回歸團體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六條已有會員權利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條已有限制連任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u>提出</u>放棄當選。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第二項「聲明」修正為「提出」。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u>十八</u>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 <u>二</u> 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 <u>但</u> 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 <u>但</u> 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六條已有會員權利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 <u>十九</u>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 <u>十五</u> 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 <u>二十</u>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 <u>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u>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 <u>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順編條次，本

		條已無內容，爰予刪除。
<u>第二十一條</u>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u>第三十三條</u>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已就屆期未改選，定有相對應之行政監督措施，現行後段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前段移列為第一項。 三、為因應社會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爰新增第二項。
<u>第二十二條</u>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u>第三十四條</u>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u>第三十五條</u>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辦理選舉罷免之會議程序，屬於團體自治範疇，應由團體辦理，為明確團體辦理通訊選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另為明確團體辦理通訊選舉事項，第二項明定通訊選舉相關辦法記載之事項，作為團體辦理之依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範例提供團體參考。 四、至有關人民團體內部相關規章，應於團體內部議決後即得實施，無庸先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後方予實施，爰修正第

		二項相關文字。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人民團體內部相關規章，應於團體內部議決後即得實施，無庸先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後方予實施，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u>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u> <u>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u>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u>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是以，選舉或罷免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人民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確認是否重行辦理；如有爭議，對該私權行為，應循司法爭訟管道，由司法機關定奪，爰刪除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之規定，以免誤解由主管機關認定選舉罷免結果，及主管機關過度介入結社團體運作之疑慮。 三、另為使人民團體處理選舉及罷免爭議程序有所依循，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提出異議要件、異議程序及異議後之救濟。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已有人民團體異動登記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u>理事及</u>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u>理事及</u>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四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u>理事、</u>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u>未滿六個月者</u>，不得提出罷免。	第四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u>原</u>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u>非經</u>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一）內社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三號函解釋，所謂原選舉人，指罷免提出時，具有選舉權資格之人，為免誤解為原本選舉被罷免人之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為明確不得罷免期

		間之計算，併予修正文字。
第三十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 <u>原</u> 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 <u>方得</u> 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應擬具罷免聲請書」修正為「應以書面提出」。 三、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一）內社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三號函解釋，所謂原選舉人總數之計算，以被提出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惟因罷免提出時選舉人總數恐因時間而異動，總數計算上應改以罷免提出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以符會員異動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 <u>申請</u> 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u>第三十三條</u>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u>第五十條</u>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u>聲請</u>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u>聲請</u>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u>聲請書</u>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u>聲請</u>罷免人。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u>第三十四條</u>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u>第五十一條</u> 人民團體應在被<u>聲請</u>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u>聲請</u>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u>聲請</u>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三、現行條文後段應為第二項之誤繕，爰予更正。
<u>第三十五條</u>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u>第五十二條</u>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u>現場公告</u>。	<u>第五十三條</u>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u>聲請書</u>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會議資料既經分送各出席人，為提升會議

		效率，無逐字宣讀相關資料之必要，改以公告形式示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第三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附式(一)(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一)(修正前)

附式(一)

(團體名稱) 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第七條附式(三)(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三)(修正前)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第七條附式(四)(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四)(修正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第七條附式(五)(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五)(修正前)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